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 "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"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 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 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,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核查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- 1、公示内容: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:
- 2、公示时间: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(公示期内,公司员工 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);
- 3、公示方式: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公司内部 0A 系 统进行公示:
- 4、公示结果:截止公示结束之日,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激励对象名 单提出的异议: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期限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 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监事会核查了列入本次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、身份证件、

其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,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 担任的职务等。

三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的公示情况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次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所述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,其作为本次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